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51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存在多重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 董事长被立案调查。公司董事长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40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34,93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206,364.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5元/股-12.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变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并收到《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34,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33元/股,最低价为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06,364.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碳酸乙烯酯项目(一期3万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新能源”)为实施主体,开展“年产6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一期3万吨)”的投资与建设,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2日,祥和新能源通过招拍挂方式以人民币59,250,000元取得了位于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盐化工产业园,宗地编号为G(2025)012,位于云梦县华祥一路以北、盐发大道(现S211省道)以东,华祥二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25年6月18日,祥和新能源与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事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地块编号:G(2025)012

3、坐落位置:云梦县华祥一路以北、盐发大道(现S211省道)以东,华祥二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4、出让面积:151,919.70平方米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价款:59,250,000元

7、出让期限:50年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满足祥和新能源“年产6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一期3万吨)”的生产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祥和新能源还需要及时缴纳成交地价款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上述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落实与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炜冈”)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对于温州炜冈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计划为其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子公司温州炜冈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协议金额	保证期间
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2025年6月18日	5,250.00	3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主体

保证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金额:人民币52,500,000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合同的担保金额为12,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88.4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0%,不涉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担保合同。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4	2025/6/25	2025/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46,502,7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312,721股后的股本45,190,0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190,060.00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2,721股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46,502,781股减少至45,500,06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1,312,721股减少至310,000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基数未发生变动,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仍然为45,190,06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190,060×1.00)÷45,500,060≈0.9932元/股(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93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4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重庆众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211081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函告,获悉大晟资产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晟资产	是	13,000,000	25.00%	6.21%	否	否	2024年12月17日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6月30日	厦门天玖堂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	13,000,000	25.00%	6.21%	-	-	-	-	-	-	-

备注:2024年12月17日,大晟资产将其所持有的乐通股份部分股份1300万股质押给厦门天玖堂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乐通股份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51,990,000	51,990,000	99.98%	24.82%	0	0%	0	0%
优悦美晟	9,472,510	4.52%	9,470,000	9,470,000	99.97%	4.52%	9,470,000	100%	2,510	100%
合计	61,472,469	29.35%	61,460,000	61,460,000	99.98%	29.34%	9,470,000	15.41%	2,510	20.13%

备注:1、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优悦美晟所持限售股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锁定股。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大晟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662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大晟资产主要股东为周镇科,持股99.95%,张金山持股0.05%。周镇科为大晟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540.07	249,575.99
负债总额	209,766.68	161,380.60
营业收入	0	188.81
净利润	-3,422.00	-3,3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9.53	8,802.99
资产负债率	0.71	0.65
流动比率	0.30	0.19
速动比率	0.43	0.3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1	0.06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大晟资产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2、大晟资产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PG2A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1楼1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优悦美晟的股东为大晟资产,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12,751.24	0.18
负债总额	12,759.88	2.9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7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07	0.18
资产负债率	1	16.80
流动比率	0.01	5.95
速动比率	0.01	5.9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99.93	5.95

备注:2024年,悦美晟认购乐通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致使相关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3、截至2025年6月17日,大晟资产各类借款总余额2.00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202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2.004亿元。优悦美晟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无需偿付债务。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大晟资产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4、大晟资产本次将原有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质押公司的股份主要系向第三方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大晟资产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未来若涉及资金还款将来源于大晟资产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情况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半年内	14,700,000	23.91%	7.02%	242,793,750
一年内	51,990,000	84.57%	24.82%	

备注:以上半年内与一年内到期质押股数均为大晟资产所持,其中25,990,000股股票质押的主债权合同为同一笔借款合同,无法拆分质押股数所对应的融资余额,此部分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95,000,000元;另外13,0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00元,1,7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12,793,750元,11,3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85,000,000元。

6、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大晟资产本次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7、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高比例质押原因主要是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说明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24	019525	022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0.00	8,000.00	8,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0.00	8,000.00	8,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6月19日起,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4000元调整为8000元,即自2025年6月19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8000元(不含8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I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8000元(不含8000元),对于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8000元(不含80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以及根据《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022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12月4日起限制接受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并于2025年4月29日调整限制大额申购,现决定自2025年6月19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锦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柏瑞锦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23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锦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锦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621)

自202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将增加D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C类和D类三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22393;C类基金份额代码:022394;D类基金份额代码:024621),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本基金增加了D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1、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7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90日	0.10%
Y≥90日	0.00%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3、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4、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生效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